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246.4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87.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65
2、资产减值损失	158.9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3.4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43
合计	246.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客观证据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46.44万元,存货跌价销售结转及转销金额75.5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72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1.72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敏	王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ysdz@szsucce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123,597.77	134,498,755.98	30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426,240.27	-4,464,788.51	6,3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16,967.03	-5,526,676.01	1,3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11,217.70	-29,190,753.91	62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06	-0.0159	6,39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06	-0.0159	6,39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1%	-1.95%	8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4,442,604.25	5,546,200,750.0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493,945.44	216,067,705.17	129.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60%	4,475,613	0	不适用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9.54万元、-1,458.83万元、-1,578.03万元,营业收入为32,742.69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2,460.8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06.77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6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证券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宇顺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6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协议》,经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5日内,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其余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上海奉望不可撤销的以无偿方式自愿承接上述交易对价的付款义务,公司无需向上海奉望支付任何对价。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支付协议,在2026年8月1日之前,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15,000万元。由于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在各方认可的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付款手续流程较长,截至2026年8月1日,公司办理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自2026年8月1日起向交易对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协调监管银行完成相关手续,并将人民币15,000万元交易对价及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获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相关规定,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连续两年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预估2025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可能超过15%,因此可能影响其独立性。鉴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521,028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6,521,028股已流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赣0281破申6号。依据有关规定,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赣0281破8号,依照《最高人民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相关规定,现指定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徐庆省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破产清算,旨在进一步减少损失,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实际进程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赣0281破8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5,000,000	3.96%	0.94%	2025/9/9	2026/8/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3.96%	0.9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4,290,000	3.77%	0.9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27	2027/8/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4,290,000	3.77%	0.90%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89,020,000	88,310,000	23.29%	5.55%	81,310,000	92.07%	203,036,210	69.82%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89,020,000	88,310,000	22.78%	5.55%	81,310,000	92.07%	209,295,925	69.92%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恺英JLC4

2、期权代码:037985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9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450,4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14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31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8月28日

8、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8月1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恺英JLC4

2、期权代码:037985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9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450,4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14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31元/股

7、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8月28日

8、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9、激励对象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00	1.23%	0.01%
赵凡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唐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1.17%	0.01%
张启闰	财务总监	18.00	1.17%	0.01%
刘洪林	董事会秘书	5.00	0.32%	0.002%
黄宇	职工代表董事	14.30	0.93%	0.01%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1,452.74	94.03%	0.68%
合计		1,545.04	100.00%	0.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0、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1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12、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行权系数	100%	100%	80%	64%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B"或"C"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名调整为114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8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545.0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76元/股(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52%、26.21%(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08%、1.226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436.80	1,307.35	3,119.61	1,009.8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502,777,158股增加至4,962,141,1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吃街")、刘永好、李巍、刘畅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被动稀释至50.25%,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2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公德林街道-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伏龙村锦官丽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刘永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望京soho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李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蓝天路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7	刘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38号17栋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公司总股本由4,502,777,158股增加至4,962,141,11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好吃街、刘永好、李巍、刘畅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被动稀释至50.2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新希望集团)	0	减少2.32%		
A股(南方希望)	0	减少2.73%		
A股(希望投资)	0	减少0.03%		
A股(好吃街)	0	减少0.01%		
A股(刘永好)	0	减少0.00%		
A股(李巍)	0	减少0.03%		
A股(刘畅)	0	减少0.00%		
合计	0	减少5.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希望集团	1,129,879,692	25.09%	1,129,879,692	22.77%
南方希望	1,328,957,185	29.51%	1,328,957,185	26.78%
希望投资	16,281,222	0.36%	16,281,222	0.33%
好吃街	2,673,954	0.06%	2,673,954	0.05%
刘永好	892,320	0.02%	892,320	0.02%
LI WEI	12,728,100	0.28%	12,728,100	0.26%
LIU CHANG	2,155,452	0.05%	2,155,452	0.04%
合计持有股份	2,493,567,925	55.38%	2,493,567,925	5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1,951,336	55.34%	2,491,951,336	5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589	0.04%	1,616,589	0.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2日、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501)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已满。为延续上述合作,近日,申通有限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申通担保202601),申通有限为债务人(公司加盟商)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或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申请的"兴速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1

1债权人: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债权"等事项的约定实际发放"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借款款项的兴业银行其他分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经保证人依据合作协议2

2合作协议即债权人与保证人双方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关于"兴速贷(申通快递专属)"业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推荐、债权人审核通过后,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兴速贷"借款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96,561.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84,561.46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条件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相应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98,456,021.27元,加上报告期利润675,588,472.38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7,558,847.24元,减去2025年年度实际分配股利483,474,138.7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23,011,507.62元。

3、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28,654,394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62,358,568.54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9%,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利于践行公司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